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自願性公佈

有關最高500,000,000美元等值的五年期限銀團貸款融資協議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銀龍供水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經已就250,000,000美元等值的五年期限銀團貸款融資連同最高250,000,000美元等值的增額選項(「該等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所借金額預計將用於提前償還本公司若干現有銀行融資。

董事會認為，簽訂融資協議反映本集團於銀團貸款市場集資能力。該等融資將使本集團優化其債務結構，並根據本公司的不同業務分部重組其銀行融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擔任該等融資的授權牽頭安排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而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則擔任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周楠小姐及陳偉璋先生。

* 僅供識別